

知識產權保護

IFETRONS

Fun Time

Monchichi

PYLONES

Crystal Puzzle
3D Jigsaw Puzzle

3D
Crystal Puzzle

註冊商標

NANODOTS
納米點

All brands and product names listed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ir respective holders and are hereby recognized as such.



江炳滔律師事務所
BENNY KONG & YEUNG SOLICITORS

www.bk.com.hk
enquiry@bk.com.hk

序言

註冊商標幾近是企業一不可或缺的資產。有了註冊商標，企業便可依賴更快和更有效率的法律程序來終止侵權行為。在現實中，註冊商標更能發揮阻嚇抄襲作用。註冊商標擁有刑事執行的法律機制，相對單靠民事上的影射法來執行打假，註冊商標有絕對壓倒性的好處。

亦因以上或種種其他原因，在過往3年香港企業申請註冊的數目均超過一萬宗。根據「知識產權處」官方發放的資料，過去3年的數目由香港企業作出註冊商標申請為：13204宗（2012年）、11703宗（2011年）和10902宗（2010年）。申請數目佔全年所有申請數目的百分之三十七。由此可見，香港企業對註冊商標的承認程度頗高。

然而，香港企業對註冊商標申請策略和執行註冊商標權的認知均有所不足。舉例，企業應對整個企業商標還是對企業商標的一部份作出商標申請呢？註冊商標首先於哪些國家作出申請呢？當面對搶注註冊商標時，企業又應如何面對呢？對這種種非程度式的實際問題，香港企業便知仍有不足之處。

本書包含申請註冊商標策略和侵犯註冊商標兩個部份。透過書中共14篇文章，筆者希望能夠為企業提供在註冊前和註冊途中企業應考慮的因素和註冊後如何保護註冊商標。



江炳滔律師
江炳滔律師事務所
資深合夥人

江炳滔律師簡介

江炳滔律師為一間中小型律師行的見習律師，其後於1994年正式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在本地一間大型律師行工作兩年後，他於1996年成立了江炳滔律師事務所。由他執業至今，其專業強項均為知識產權訴訟。

江炳滔律師法學學士（伯明翰大學）、Law Final（切斯特學院）、法學專業證書（城市大學）為江炳滔律師事務所的資深合夥人。

現時江炳滔律師主要處理版權和專利法的業務。他在知識產權法範疇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執業經驗，為不少上市和私人公司提供有關知識產權註冊的專業法律意見。此外，他亦為許多商業組織、大學及法定機構提供有關商標法及專利法的專業法律意見。同時他為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及香港專利師協會的副會長。

江炳滔律師熱心貢獻社會。他獲委任為下列的非牟利組織的法律顧問：

-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
-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
- 潮僑工商塑膠聯合總會
- 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
-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
- 深圳市玩具行業協會
- 東莞市清溪港商企業協會
-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
- 香港經絡醫學會
-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

蔡永杰律師簡介

蔡永杰律師（法學學士、法學專業證書）為江炳滔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蔡永杰律師主要處理爭議、無爭議知識產權事務、知識產權交易及信息科技相關法律事務。蔡永杰律師曾被亞洲法律傑出律師雜誌（AsiaLaw Leading Lawyers）評選為亞洲區知識產權法律傑出律師。

蔡永杰律師是多個本地及國際專業協會的會員包括：

- 國際商標協會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 香港專利師協會
- 國際保護知識產權協會
- 國際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



蔡永杰律師
江炳滔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陳達暢先生簡介

陳達暢先生是本行註冊部門主管，陳先生主要負責為客戶提供有關知識產權註冊服務，包括商標、外觀、專利及版權。其範圍包括香港、中國、美國、歐盟及任何其他國家/地方。陳先生並提供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意見，包括反對、撤銷、侵權等等。

陳先生享有超過30年專業經驗，曾在本港一間提供上述服務的著名律師行工作超過25年，其間陳先生負責管理一些大型企業商標註冊，包括上市公司、銀行、飲食業、玩具公司等。

執業重點

陳先生經常就品牌保護、商標申請、起訴和登記、名稱審批和知識產權的收購提供意見。他在知識產權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一些有爭議的知識產權問題。他的客戶來自世界各地各行各業。

代表性案例

- 為本地及跨國客戶就管理和保護其全球或地區商標組合提供諮詢。
- 戰略申請程序提供諮詢。
- 就跨越多個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品牌保護策略提供諮詢。
- 處理商標異議和取消，以及談判和解協議。



陳達暢先生
江炳滔律師事務所
註冊部門主管

目錄

A. 申請註冊商標策略

1. 香港既有影射法來保護商標，為何還要申請商標註冊呢..... P.5-7
2. 申請註冊一個商標時必要考慮訴訟力..... P.8-10
3. 策略式註冊商標..... P.11-14
4. 企業對註冊商標的一般的誤解..... P.15-17
5. 商標化產品外形..... P.18-19
6. 定期檢閱商標註冊申請，並作出適時反對申請... P.20-23
7. 反對申請註冊商標，在策略上起訴商標申請人... P.24-26
8. 撤銷註冊商標和再申請註冊..... P.27-28

B. 侵犯註冊商標

9. 4種侵犯註冊商標情況..... P.29-32
10. 一樣的商標和一樣的貨品..... P.33-35
11. 一樣的商標和相類似貨品..... P.36-37
12. 侵權行為的定義..... P.38-39
13. 展示他人商標來賣正貨..... P.40-41
14. 侵權商標只是註冊商標的一部分..... P.42-44

A. 申請註冊商標策略

1. 香港既有影射法來保護商標，為何還要申請商標註冊呢

1.1 一個已使用多時的商標，即使未被在「商標註冊署」註冊為註冊商標，一樣受到普通法的保護。只要該商標在有關行業已被使用多時，該商標便享有聲譽。若果有不法商人在未經企業的同意下在有關行業使用該商標，企業可透過普通法的盜用聲譽(即影射)起訴不法商人。

1.2 透過影射起訴不法商人侵權，企業可像其他的侵權理據(即版權侵權、註冊專利侵權、註冊外觀侵權和註冊商標侵權)一樣獲得法庭頒佈以下命令:-

1.2.1 永久禁制令、

1.2.2 披露命令、

1.2.3 摧毀命令、

1.2.4 損失命令、和

1.2.5 律師費命令。

1.3 若果該商標亦已在有關貨品類別中成功註冊為註冊商標，企業可連同影射或單獨以註冊商標侵權起訴不法商人。在以下2種情況下，企業在起訴不法商人後一樣可獲得以上5項法庭命令:-

1.3.1 註冊商標與不法商人使用的商標一模一樣、或

1.3.2 註冊商標與不法商人使用的商標非常相似，而且一併使用時會混淆公眾。

1.4 在起訴不法商人的訴訟過程中，無論企業單獨使用影射、或單獨使用註冊商標侵權或一併使用影射和註冊商標侵權，在訴訟完結後，企業獲得的法庭命令並沒有多大的分別。既然依賴影射來起訴不法商人和依賴註冊商標侵權來起訴不法商人能提供企業的法庭命令或補償幾近一樣，那麼企業為何花費金錢和時間來把商標申請成為註冊商標呢？答案在於兩者不同的執行力上。

1.5 本所透過以下的圖表向讀者簡介以註冊商標侵權起訴不法商人在執行力和時間上比依賴影射來起訴有更佳的效果:-

	註冊商標侵權	影射
刑事責任	被告人有刑事責任。	被告人無刑事責任。
法律訴訟程序 時間	大部份的案件均可透過簡易程序申請於4個月內完成。	簡易程序並不適用於影射訴訟。通常影射訴訟需要正審，其需時大約2年。
舉證的困難程度	只要企業擁有一生效的註冊商標證書和能印證不法商人的侵權行為，企業便可輕易取勝。	企業需要把大量的銷售單據呈上法庭。這不但增加了工作，而且還有機會披露一些機密資料(如客戶的姓名和地址)。
訴訟費用	因為工作程序簡單，所以訴訟費用便宜。	因為工作煩瑣，所以費用自然高昂。

1.6 從上述圖表看到，單獨以註冊商標侵權為法律理據起訴不法商人是企業不二之選。但以下的特別情況，企業會單獨使用影射或一併使用影射和註冊商標侵權為訴訟理據起訴侵權人:-

1.6.1 在技術層面上，註冊商標或有機會被註銷、

1.6.2 以影射和註冊商標侵權雙管齊下在法庭訴訟中進攻不法商人使其與企業迅速和解。

1.7 根據《商標條例》559章，並非每一個商標均可成為註冊商標。若果企業已嘗試申請，但仍未能成功註冊註冊商標或仍在申請過程中，企業只可依賴影射來起訴不法商人。

2. 申請註冊一個商標時必要考慮訴訟力

2.1 要成功註冊一個商標不難，但要成功註冊一個有訴訟力的商標則不容易。在申請前，企業應該要注意，若果侵權人使用偽造商標，他會抄襲整個商標或商標的其中一小部分。企業如何註冊一個商標決定了註冊後的商標可否用來起訴使用偽造商標的侵權人。

2.2 在香港，申請註冊商標的程序頗簡單。申請人只需準確填妥所需要的資料並遞交到「商標註冊署」便可。由遞交申請表直至「商標註冊署」回覆批核與否，申請人均可自己辦理，委託專業律師或商標代理人辦理商標申請手續並不是必要的。

2.3 但據非官方統計，大約有百分之八十或以上的註冊商標申請，申請人均由專業律師或商標代理代辦。既然如上述所說的註冊商標程序如此簡單，為什麼仍有如此多的申請人願意聘請專業律師或商標代理人辦理註冊商標申請呢？我們會在下文講解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原因。

2.4 在市場上，有很多申請人均有一個錯誤的見解，那便是把商標的每一部份全部放在註冊商標申請表內作商標申請。當然，這種申請方法會使申請更有顯著性(Distinctiveness)並且增加成功批核的機會。但這種註冊方法批核得來的註冊商標極可能缺乏訴訟能力。甚至在面對侵權時，該註冊商標根本不能用來起訴侵權人。

2.5 舉例而言，以下商標包含三個部份：

2.5.1



2.6 上述擁有3個部份的商標可有以下最少4種方法來申請註冊商標：-

2.6.1 方法一：把整個載有部份甲、部份乙和部份丙（即 ）的商標作註冊商標申請。

2.6.2 方法二：只把部份甲 (即Dr. Kong) 作註冊商標申請。

2.6.3 方法三：只把部份乙 (即 ) 作註冊商標申請。

2.6.4 方法四：只把部份丙 (即FOOTCARE) 作註冊商標申請。

2.7 在缺乏經驗下，多數的申請人均以方法一來作註冊商標申請。若果侵權商標與同時載有部份甲、部份乙和部份丙的註冊商標一模一樣，註冊人當然可以以註冊商標很容易地執行打假訴訟。但倘若侵權商標只載有部份甲、部份乙、或部份丙甚至是甲、乙、丙其中兩部分時，執行打假訴訟的能力便大大降低，甚至是無訴訟權力。

2.8 再者，若果侵權商標只是註冊商標的一部份，在投訴至「香港海關」時，「香港海關」亦未必受理。在有疑惑時，「香港海關」或會交由「律政署」批核。這便加長了「香港海關」決定會否執行的時間。

2.9 在某些情況下，如侵權人是小販或侵權人在短短三至四天的展覽會後便會消失時，即使「律政署」最後決定執行，侵權人已消失了。

- 2.10 除非侵權商標與註冊商標一模一樣，否則，要成功透過民事訴訟來永久禁制侵權人和向他追討損失，註冊人最少需一年多，甚至是二年的時間。但若果所註冊的商標與侵權商標一模一樣，註冊人(即案中原告人)便可使用訴訟程序的特別通道 - Order 14 簡易程序，在起訴後兩個多月內申請簡易勝訴來永久禁制侵權人和追討賠償。這無論在時間上和訴訟費用上都更划算。
- 2.11 從上述執行註冊商標角度來看，申請一個註冊商標的方法非常重要。申請人需要考慮若果侵權商標出現時，它是會以甚麼形式出現。雖然商標註冊程序簡單，但在決策用甚麼方法來申請註冊商標時，申請人便須倍加小心。
- 2.12 申請商標註冊過程前，申請人若有疑惑時，應聯絡專業律師或擁有訴訟經驗的商標代理。不然，註冊人可能只擁有一個缺乏執行力或訴訟力的註冊商標。

3. 策略式註冊商標

- 3.1 根據《商標條例》559章第11條，一個富描述性的商標基本上會被拒絕申請為註冊商標的。若果一個文字商標帶有描述產品（或服務）的特性，在一般情況下，「商標註冊處」會拒絕其申請。

影射法

- 3.2 雖然富描述性的文字商標可能不能成功申請為註冊商標，但擁有該文字商標的擁有人（「擁有人」）也會受到普通法中的「影射」所保護。若果在沒有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文字商標，並用於相同或相關的行業上，擁有人可憑著「影射」來起訴侵權人，並禁止侵權人使用該文字商標和賠償損失等等。

誤導條件

- 3.3 要憑著「影射」來起訴侵權人，擁有人必須證明侵權人使用該文字商標會誤導買家，使他們以為侵權人的產品是擁有人的產品（「誤導條件」）。
- 3.4 從證據角度來看誤導條件，擁有人需要舉出大量文件（包括合約、發票、宣傳文件等等）來證明文字商標的知名度。在很多時候這是頗費氣力。有時在舉證時擁有人便需要披露一些重要資料（例如客戶名稱、銷售數量等等），更使證明困難重重。
- 3.5 若果侵權人在侵權產品上並非使用擁有人的名稱，而是侵權人本身的名稱或侵權產品上載有侵權人的聯絡資料，擁有人要舉證「誤導條件」便更加吃力了。

圖案化文字商標

3.6 面對「商標註冊處」以描述性為由拒絕商標申請時，申請人可考慮以下措施:-

3.6.1 「把文字商標的某部分變成圖案（「圖案商標A」）或在圖案商標A周邊中再加插圖案（「圖案商標B」）。之後便把圖案商標A和/或圖案商標B作註冊商標申請」

舉例：



文字商標

圖案商標A

圖案商標B

3.7 當「商標註冊處」收到圖案商標A和圖案商標B的申請後，申請會經過有關因素過濾。其中最重要被考慮因素便是「描述性」和「顯著性」。

顯著性

- 3.8 無可否認，圖案商標A和圖案商標B的顯著性比文字商標高。所以「商標註冊處」批准圖案商標A和圖案商標B成為註冊商標的機會比文字商標為高。而圖案商標B的顯著性則比圖案商標A更高。
- 3.9 假若圖案商標A被接納為註冊商標，擁有人（即註冊商標持有人）便可透過註冊商標來作「打假行動」。
- 3.10 因為圖案商標B比圖案商標A較小描述性和更顯著性，所以圖案商標B可被註冊成為註冊商標的機會則更高。若果只有圖案商標B被接納為註冊商標而圖案商標A被拒絕，註冊商標擁有人也一樣可如上述一樣作出「打假行動」，唯其要更注意的是：以圖案商標B來做打假，註冊擁有人要點到即止才可。

商標條例：類似 + 混淆

- 3.11 若果市場充斥載有文字商標的產品（「侵權產品」），註冊商標持有人便可憑著以下兩種訴訟理據要求侵權人終止侵權行為，甚至是起訴侵權人:-
- 3.11.1 侵犯註冊商標、和
 - 3.11.2 影射。

- 3.12 根據《商標條例》559章第18(2)條，若果侵權人在業務中使用類似註冊商標的商標，而該商標的使用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混淆條件」），侵權人便屬侵犯註冊商標。
- 3.13 以上述例子為例，若果有人使用文字商標，只需要持有圖案商標A和/或B的註冊商標持有人證明有「混淆」的可能，侵權人或已負上民事責任——侵犯註冊商標，甚至已觸犯《商品說明條例》362章第9條的刑事罪行。

證據

- 3.14 明顯地，要證明「混淆條件」比起「誤導條件」容易得多。憑著圖案商標A或圖案商標B等註冊商標來起訴侵權人所需要的證據來證明「混淆條件」比起普通法中的「影射」所需「誤導條件」的證據低了一大段。即使侵權產品載有侵權人的資料，註冊商標持有人要證明其產品和侵權產品在買家眼中屬於「混淆」也不太難。
- 3.15 憑著上述圖案化文字商標的方法是可把擁有人的知識產權權力擴大。所以擁有文字商標的擁有人不應因為其文字商標載有描述性而被「註冊商標處」拒絕後便放棄註冊。

4. 企業對註冊商標的一般的誤解

4.1 透過本文，筆者想與讀者分析以下一般公司對註冊商標的見解:-

4.1.1 成功註冊商標是可避免他人向自己起訴
（「問題一」）、和

4.1.2 成功註冊「商標+圖案」後，是可起訴他人使用
「商標」（「問題二」）。

問題一

4.2 問題一是一「謬見」。

4.3 成功註冊一個商標在法例上是可給予註冊人有一特權在指定條件下獨家使用該註冊商標。換言之，在未有註冊人同意下在香港使用註冊商標（或帶有混淆註冊商標的商標）均屬於侵權行為，並觸犯民事和刑事責任。

4.4 所以註冊人擁有的是一可以終止侵權行為的權利，但該權利並不是預防性的。因此，若有人聲稱註冊人因使用註冊商標而觸犯了某些（無論是有意或無意）知識產權是不能依賴註冊商標的存在來作為抗辯理由的。

4.5 上述註冊人被聲討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多發生於註冊人在他人不知情情況下把他人的註冊商標成功申請為註冊商標。雖然在成功申請註冊商標前，申請需要公開刊憲，但事實上亦有很多商標擁有人並沒有每週查看或委託律師查看刊憲，因此這類「逆權侵佔」的情況也頗常出現。

4.6 若不幸被他人成功把自己的商標申請為註冊商標時，擁有人應考慮以下行動:-

4.6.1 起訴註冊商標的註冊人（其訴訟理據可能是「影射」）、和

4.6.2 取消或轉移註冊商標。

4.7 在商業上，擁有人不應怠慢，更須即時和「同時」採取以上兩項行動。因為容許註冊商標存在會驅使擁有人的客戶對擁有人的產品卻步，甚至以為擁有人才是侵權人。

問題二

4.8 問題二的關鍵在於一個註冊商標的「訴訟力」。

4.9 一個已註冊的「商標＋圖案」能否成功禁制一個涉嫌侵權「商標」在以下條件下使用呢？

4.10 根據商標註冊條例559章第18(3)條，當註冊商標和涉嫌侵權商標「相似時」註冊人需要證明以下條件才能禁制侵權人使用涉嫌侵權商標:-

使用涉嫌侵權商標會有機會令公眾混淆

4.11 若果註冊商標和涉嫌侵權商標上載有相同的字或圖，而該字或圖是呈顯著性的，公眾被混淆的可能性便高。相反，若果載有相差的字或圖且該相差的字或圖較有顯著性，則混淆的可能性便低。

- 4.12 侵權與否則視乎註冊商標和涉嫌侵權商標的差距點。對問題二，筆者的答案是「視乎情況」。對註冊商標的註冊人而言，為提高訴訟力，他們應該在申請註冊商標前考慮以下話題:-

若果侵權人出現時他們會抄襲商標的整體還是商標的某個部分呢?

- 4.13 對上述問題，若果答案是商標的某個部分，那麼申請人便應首先考慮將該部分註冊為註冊商標，當然能否成功註冊則還要視乎《商標條例》559章其他的要求才可。

5. 商標化產品外形

5.1 保護一件產品的外形基本上有以下兩種方法:-

5.1.1 註冊外觀、和

5.1.2 把產品的版權作品（包括圖紙）作版權備案。

一模一樣

5.2 若果涉嫌侵權產品與註冊外觀是一模一樣或並非嚴重不同時，企業便可憑著註冊外觀來起訴侵權人。

5.3 相同地，如果涉嫌侵權產品是與原創版權作品一模一樣或是嚴重複製品，企業亦可透過版權法例起訴侵權人。

無註冊和無版權時

5.4 但如果企業並沒有把產品的外形註冊或未能提供版權作品時，企業可考慮以下的方法來緩衝侵權行為。

商標化產品外形

5.5 自1999年Remington case判決後，相繼有越來越多的企業把產品的外形申請為註冊商標。憑著知識產權處批核的註冊商標證書，註冊人可進行以下打假行動:-

5.5.1 發律師警告信給侵權人、和

5.5.2 向香港海關舉報侵權活動。

- 5.6 把產品的整個外形註冊為商標又能否獲知識產權處批核呢？
- 5.7 筆者相信企業是可以根據《商標條例》559章第11條獲得批核。這是因為產品外形在一般情況下具顯著性原因。因此在一般情況下該申請是會被知識產權處接受和被批核為註冊商標的。
- 5.8 當企業在展覽會上遇到侵權產品展示時，他們可考慮以註冊商標向香港海關舉報。若果香港海關接納舉報，他們會盡早向展覽會上有關攤位檢舉和逮捕負責人。
- 5.9 被告人是有權向法庭申請取消企業向香港海關舉報時所依賴的註冊商標。
- 5.10 筆者建議，在向香港海關舉報前，企業需向其法律顧問查詢。

6. 定期檢閱商標註冊申請並作出適時反對申請

6.1 註冊一個商標大概可分為以下兩個階段:-

6.1.1 填妥和遞交註冊商標申請、和

6.1.2 刊憲和發出註冊商標證書。

6.2 視乎不同國家，第一階段可長可短，短則（如香港）只需3至4個月。長則（如中國），則需要接近兩年。當第一階段被通過後，註冊商標申請會進入第二階段。在第二階段的刊憲過程中，註冊處會公開給公眾知曉申請商標。如果在刊憲3個月內沒有人作出反對，註冊處便會發放商標註冊證書。

企業不可能註冊所有類別

6.3 註冊商標的類別有40多類。無論大、中或小型企業，他們都不會和不需要根據每一類別為商標作出全面的申請。他們通常會應企業本身的服務和產品性質而選擇類別作出申請。

6.4 例如一間從事服裝貿易的企業，他會考慮向類別25作出商標註冊申請。因為需要和資源原因，該從事服裝貿易的企業通常不會考慮延伸商標註冊申請至其他類別，如類別10（電子產品）、類別11（電器產品）等等。

6.5 除非是龐大的集團，極少企業會把商標註冊申請覆蓋所有類別。

企業的難處

6.6 因此，以下實在的問題（「逆佔註冊商標」）便湧現於企業頭上:-

6.6.1 有人把類似企業的註冊商標申請到企業的產品或服務同一類別中（「情況一」）、

6.6.2 有人把企業一模一樣的註冊商標申請至其他類別（「情況二」）、

6.6.3 重複情況一和該人的申請出現於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城市（「情況三」）、

6.6.4 重複情況二和該人的申請出現於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城市（「情況四」）

6.7 對擁有註冊商標的企業而言，情況一、情況二、情況三和情況四或多或少或遲或早都會遇上。尤其是在中國經濟急速發展下，情況三和情況四對企業尤為嚴重。

企業不可能掌控

6.8 假設在企業不知情的情況下，情況一、情況二、情況三和/或情況四出現而申請又被註冊處批核，商標的表面擁有權便變得混亂。輕則，逆佔註冊商標會限制企業在產品範圍的發展。重則，逆佔註冊商標會嚴重影響註冊商標的形象和聲譽。對企業而言，他們需要一行動。

企業須要行動

6.9 行動可分為以下兩種類別:-

6.9.1 在他人申請逆佔註冊商標註冊成功後才採取行動（「行動一」）、和

6.9.2 在他人申請逆佔註冊商標批核後，但在註冊處發出註冊商標證書前便採取行動（「行動二」）。

行動代價太奢侈

6.10 逆佔註冊商標是一不應該和不適當的行為。各國和各城市均有相應的法律和規條阻止逆佔註冊商標。雖然企業會有有效的法律基礎來作出取消逆佔註冊商標的行動。但行動會為企業帶來時間上和金錢上莫大的損失。在漫長的取消逆佔註冊商標過程中，企業的商標或會被嚴重「污染」。

運用和查核刊憲

6.11 世界上沒有直接有效的方法來阻止逆佔註冊商標申請。亦因此原因，在刊憲註冊商標申請中註冊處要向公眾刊憲申請中的商標。這正是企業阻止逆佔註冊商標證書發放的最好的和唯一的機會。要把握這樣的機會，企業首先要定期和長期查核憲報。

- 6.12 對以上意見，企業可能會回應：企業沒有足夠的知識產權意識來作長期刊憲（即Gazette）查核。況且世界上有數以百計的國家和城市，企業根本沒有可能每星期定期對每個國家發出的刊憲作出查核！對企業以上兩個問題，筆者有以下建議—聘請專人查冊。

聘請律師定期查冊

- 6.13 有見逆佔註冊商標的嚴重影響性，企業可以和需要考慮把查核刊憲的工作交給其法律顧問把關。
- 6.14 把關（即查核香港和世界主要國家和城市刊獻）的費用通常每年只是港幣4,000至6,000元而已。只要企業擁有註冊商標，他們便應考慮聘請律師為他的重要的註冊商標牢牢的把關。

7. 反對申請註冊商標，在策略上起訴商標申請人

7.1 無論商標是否已註冊，商標擁有人（「擁有人」）均可向「知識產權處」作出反對申請人（「申請人」）的註冊商標申請。作出反對的原因包括申請人並非商標擁有人和申請中的商標若被註冊會對公眾造成混淆等等。

7.2 透過定期查冊或其他管道，擁有人不難發現以下現象:-

7.2.1 有申請人正在申請註冊商標，而該商標與擁有人的商標相似。

7.3 無論申請中的商標與擁有人的商標所屬的類別和/或貨品是否一樣，擁有人也需要從自己的商標的長遠利益出發，考慮應否反對申請人申請註冊商標。

7.4 若果擁有人已作出反對申請註冊商標的決定，他可在商標公告時去信「知識產權處」作出反對（「方法一」）。在作出反對後，除非申請人自動撤銷申請註冊商標，否則由作出反對日起直至聆訊日，所需的時間最少也要3年（實際則要視乎「知識產權處」可提供的時間日）。

7.5 在現實中，當商標擁有人發現申請人把相似商標作類似性的商標申請時，他不應也不會等到「公告」後才採取行動。在發現申請人的申請後，擁有人應立即出信至申請人要求撤銷該註冊商標申請（「方法二」）。若果申請人在收到擁有人的通知信後立即撤銷註冊商標申請，擁有人便不需等到「知識產權處」批核申請註冊商標及「公告」時才作出反對。

7.6 為令申請人在收到商標擁有人的通知信後立刻撤銷申請註冊商標，擁有人應考慮以下策略（「策略A」）:-

7.6.1 在通知信內聲稱申請人侵犯註冊商標（如有之時）和/或影射。

7.6.2 若果擁有人的商標已註冊，他應在通知信內聲明申請人侵犯註冊商標，除要求申請人撤銷申請註冊商標外，還要申請人終止使用在申請中的商標，並承諾以後不再使用該商標等等。為增強對申請人的壓力，擁有人更要在通告信中提出起訴申請人的可能。

7.7 當申請人收到上述「有壓力」的通知信後，為免惹禍上身，他或會撤銷申請註冊商標和承諾以後不再使用該申請中的註冊商標。據經驗，這「大團圓」的結局多出現於當申請人還未積極使用申請中的商標時。

7.8 但若果在發出通知信後，申請人不作理會或拒絕接受通知信內的要求時，擁有人便應考慮以下另一策略（「策略B」）:-

7.8.1 入稟高等法院起訴申請人

7.9 當然，在起訴前，擁有人應與其法律顧問商討其訴訟理據和證據方可行事。

- 7.10 若果擁有人已把其商標申請成為註冊商標，訴訟中的訴訟理據是「侵犯註冊商標」和「影射」。否則，反對的唯一訴訟理據可能只是「影射」。在舉證時，透過侵犯註冊商標的訴訟理據來起訴申請人比透過「影射」較容易。其分別在於前者只需證明「公眾或會被混淆」而後者則需證明「公眾被誤導」。
- 7.11 在前後（即方法一和方法二）左右（即向「知識產權處」作出反對和向高等法院作出起訴）夾攻下，申請人會清楚知道要成功申請註冊商標需付出不菲的代價，從而會理性地思考是否應該撤銷申請該註冊商標。

8. 撤銷註冊商標和再申請註冊

8.1 一個商標順利申請所需的時間平均會少於5個月—由申請日至「商標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

8.2 若果「商標註冊處」拒絕申請，視乎拒絕的原因。若果拒絕的原因是於申請前，「商標註冊處」已有一個已註冊的商標，而該註冊商標與申請的商標一模一樣或非常相似，並且該註冊商標與申請的貨品類別是一樣時，申請可能永遠不會被接受。

8.3 當申請人收到「商標註冊處」以上述為由的拒絕信時，他應考慮以下兩項行動:-

8.3.1 申請撤銷註冊商標：

申請人可向香港最高法院申請撤銷反對申請書中提及的註冊商標，並向註冊人索償訟費。通常，撤銷程序會以 Originating Summons 連同一份支持誓章開始。在申請人（即案中的原告人）和註冊商標持有人（即被告人）各入稟法院和交換證據後，法院便會安排審訊日。由申請人入稟法院 Originating Summons 直至審訊日，需時大約8個月左右（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

8.3.2 重新申請註冊商標：

即使申請人能成功在高等法院取消註冊商標，但這並不等於申請人的申請（「第一申請」）會成功註冊。根據《商標條例》559章第52（7）條，除非特別情況，「商標註冊處」是不會批核第一申請的。

8.4 上述第52（7）條說明:-

8.4.1 「凡任何商標的註冊在某範圍內遭撤銷，則有關擁有人的權利需當作以以下日期起在該範圍內終止.....撤銷註冊的申請日.....」

8.4.2 換言之，即使申請人成功地透過法庭程序取消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持有人的權利在申請 Originating Summons 前仍然生效。亦因此原因，「商標註冊處」會拒絕第一申請。

8.5 對上述的技術問題，申請人最佳的解決方法是：在入稟香港高等法院 Originating Summons 後第二天再向「商標註冊處」作出與第一申請一樣的申請（「第二申請」）。當註冊商標被成功撤銷後，「商標註冊處」便可批核第二申請而申請人的權利便由第二申請日開始。

8.6 撤銷註冊商標的理由有多種，其中包括：在任何三年的連續期間內，註冊商標擁有人沒有在香港真正地就該等貨品使用該註冊商標。在依賴此為由來撤銷註冊商標，申請人需考慮聘請一獨立私家偵探尋證據和專業律師商討證據方可。

B. 侵犯註冊商標

9. 4種侵犯註冊商標情況

9.1 根據《註冊商標條例》559章第18條，在未獲註冊商標擁有人同意下使用冒牌商標屬於侵權行為。若果被裁定入罪，侵權人需要為侵權行為負上民事責任。具體而言，法庭會頒布以下命令並要求侵權人執行:-

9.1.1 永久禁制令、

9.1.2 披露命令、

9.1.3 送達命令、

9.1.4 損失命令、和

9.1.5 堂費命令。

9.2 上述第18條亦可細分為4種情況，當中每一情況要求的法定條件均有所不同。

9.3 本所根據每一情況記錄所需要的條件如下:-

條件 \ 條例	第18 (1)條	第18 (2)條	第18 (3)條	第18 (4)條
一模一樣的商標	✓	✓	✗	✗
一模一樣的貨品	✓	✗	✓	✗
公眾會被混淆	✗	✓	✓	✓
巴黎公約	✗	✗	✗	✓

第一情況：第18(1)條

- 9.4 根據第18 (1)條，擁有人只需要證明以下兩項條件，侵犯註冊商標便可構成:-
- 9.4.1 侵權人使用的商標與註冊商標是一模一樣（「第一條件」）、和
- 9.4.2 侵權商標使用於與註冊商標所註冊的貨品範圍內（「第二條件」）。
- 9.5 對註冊商標擁有人而言，以第18 (1)條來起訴侵權人是最好的做法。所需要的條件亦能容易和客觀地被引證。亦因如此，擁有人甚至可透過簡易程式勝算申請在發出告票後兩，三個月內取勝訴訟。

第二情況：第18(2)條

- 9.6 若果侵權商標與註冊商標一模一樣(即第一條件滿足)，但侵權商標並非應用於與註冊商標所註冊的貨品內 (即第二條件未能滿足)，擁有人便需依賴第18 (2)條來起訴侵權人。
- 9.7 要依賴第18(2)條來成功起訴侵權人，擁有人需要引證「第三條件」：侵權商標會使公眾混淆。
- 9.8 當侵權人答辯起訴時，他們均會在「答辯書」上聲稱侵權商標並不會使公眾混淆。對此等的答辯理由，擁有人亦不難在「正審」時成功推翻答辯和獲取最終勝訴。但是，由起訴直至「正審」，擁有人(即原告人)需要花一年多至兩年的時間，當然結果亦要視乎兩種貨品的類似程度。正因第三條件會構成《可爭拗的答辯理由》（即 arguable defense），簡易程式勝算申請並不適用於第18(2)條的訴訟。

第三情況：第18(3)條

- 9.9 第三情況亦類似於第二情況。當中不同之處在於在第三情況下，第一條件未能滿足，而第二條件則被滿足。換言之，侵權人使用的侵權商標並不是與註冊商標一模一樣，而是相似而已。
- 9.10 對第三情況，擁有人仍須要證明第三條件才可取勝。同樣，簡易程式勝算申請在一般情況下亦不適用於第三情況。

第四情況：第18(4)條

- 9.11 在香港的註冊商標訴訟中，第四情況極少出現。
- 9.12 第四情況適用於當第一條件和第二條件同時未能滿足時。換言之，當侵權商標與註冊商標只是近似，侵權商標應用於註冊商標所註冊的貨品以外時適用於第四情況。但第18(4)條仍有其必須的條件方可被使用，除第三條件（即「公眾被混淆」）需要被滿足外，擁有人還需要證明以下兩點方可:-
- 9.12.1 註冊商標被《巴黎公約》所承認「第四條件」、和
- 9.12.2 註冊商標是一知名商標(即well known trademark)「第五條件」。

- 9.13 透過第18(4)條來獲得勝訴的訴訟案件在香港不多，最近，就有最知名的「益力多案件 (2004)」，由此可見，要滿足第四條件和第五條件必須是國際知名品牌方可。
- 9.14 對一般的註冊商標而言，擁有人應盡量以第一情況來起訴侵權人。若果註冊商標仍未覆蓋所需的產品時，擁有人需要考慮在所需貨品內註冊商標。對保護擁有人的商標和商譽，持續和有策略式的註冊商標是一不可或缺的工作。

10. 一樣的商標和一樣的貨品

- 10.1 在沒有得到註冊商標持有人同意下，兜售或在業務中藏有和銷售載有其註冊商標的產品極有可能已因觸犯《商標條例》559章第18條和《商品說明條例》362章第9條而分別蒙上民事和刑事責任。
- 10.2 當註冊商標擁有人（「擁有人」）發現侵權行為時，首先他可向侵權人發出強烈警告信，要求侵權人同意以下訴求:-
- 10.2.1 即時停止兜售、藏有和銷售侵權產品、
 - 10.2.2 承諾以後不再兜售、藏有和銷售任何載有該註冊商標的侵權產品、
 - 10.2.3 簽署一份承諾書，當中要求侵權人除同意上述兩事項外，還需將侵權產品餘貨上繳至擁有人、並提供侵權產品供應者身份和賠償合理的損失和費用。

侵權人的一般反應

- 10.3 在兵抓賊的慣常規律下，侵權人會嘗試避免賠償擁有人損失和費用。他們往往會先妥協上述1和上述2，這會令擁有人如「老鼠拉龜」無從下手，有些擁有人甚至放棄追索侵權人金錢的賠償。
- 10.4 若果擁有人要繼續向侵權人追索其餘的訴求，他需考慮以訴訟為理由來進攻侵權人，包括發出「告票」草稿給侵權人。在這第二輪的進攻下，會有一定的侵權人因膽怯而向擁有人妥協，藉此簽署承諾書和作出賠償。

起訴侵權人

10.5 若果擁有人仍不滿意上述第一和第二輪進攻的結果，他可考慮終極武器——於法庭起訴侵權人。透過起訴，擁有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告票正式起訴侵權人。通常擁有人會向法庭索取以下命令:-

10.5.1 永久禁制令、

10.5.2 披露命令、

10.5.3 送達命令、

10.5.4 損失命令、和

10.5.5 訟費命令。

《商標條例》559章第18(1)條

10.6 若果侵權人使用擁有人一模一樣的註冊商標和於擁有人註冊的類別和產品上使用註冊商標，擁有人更可透過簡易程式來起訴侵權人，並在起訴後兩三個月內取勝。

10.7 但若果侵權人使用的商標只是相似擁有人的註冊商標，或使用擁有人一模一樣的商標於類似擁有人註冊的類別和貨品上，擁有人是需向法庭引證「公眾或會被混淆」。這時，簡易程式便未必可使用。

打假聲譽

- 10.8 除了永久禁制侵權人使用註冊商標和向侵權人追討損失和訟費外，起訴侵權人在實際上亦可為擁有人帶來一定程度的「打假聲譽」。
- 10.9 根據筆者經驗，擁有人起訴侵權人的事實會很快傳遍侵權人的行業。如果擁有人覺得傳播的速度緩慢，他亦可自行向外發放「嚴正聲明」，對外公開訴訟事實和戰果。擁有人還可在將來發出的警告信內提及他曾起訴侵權人和獲得法庭勝訴的事實。
- 10.10 因此，訴訟是企業「發出警告信」後更有力和更持久的打假武器。

11. 一樣的商標和相類似貨品

11.1 根據《商標條例》559章第18(3)條，以下行為屬於侵犯註冊商標:-

11.1.1 在經營業務中「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

11.1.2 該商標使用於相類似註冊貨品上，

11.1.3 該使用使公眾產生混淆（「混淆條件」）。

11.2 上述18(3)條的侵權情況多發生於冒牌商標被使用於與註冊貨品相類似的貨品上。所以是否侵犯註冊商標主要在於「相類似貨品」5個字上。

11.3 舉例，陳先生已成功把商標「正斗牌」註冊於貨品類別第18類中的「旅行袋」上。但現遇上以下3種侵權情況:-

11.3.1 於廟街中有一街邊小販銷售「正斗牌」旅行袋。

11.3.2 於尖沙咀有一名店正銷售「正斗牌」電話機殼。

11.3.3 於灣仔又有另一店鋪銷售「正斗牌」文具。

11.4 對第一情況，陳先生根本不需要以第18(3)條來婉轉地起訴廟街小販。因為陳先生可用另一較容易取勝的第18(1)來起訴他。以條例18(1)來起訴廟街小販的好處在於，陳先生不需引證混淆條件。只要能證明廟街小販曾使用該「正斗牌」註冊商標於旅行袋上，陳先生便可取勝。

- 11.5 對於情況二，尖沙咀名店賣的并非「旅行包」，而是手機殼。所以條例18(3)便有可能適用。要成功使用條例18(3)條來起訴侵權人，陳先生必須證明「手機殼」是「旅行包」的「相類似貨品」。據筆者經驗，「手機殼」和「旅行包」是「相類似貨品」。所以，筆者預計陳先生若以條例18(3)條來起訴該尖沙咀店鋪，他應可取勝。
- 11.6 至於情況三，因為「文具」與「旅行包」相距實在大遠了。在「大纜扯唔埋」下，「文具」與「旅行包」根本說不上是「相類似貨品」。所以筆者相信陳先生不可依賴條例18(3)條來起訴灣仔店鋪。
- 11.7 因此，《商標條例》559章第18(3)條只是適用於商標被應用於有別於註冊商標所註冊的類似貨品時。
- 11.8 由此可見，註冊商標有其指定的保護範圍。若企業的業務擴展至註冊商標以外的其他類別的貨品時，企業應考慮把註冊商標伸延至其他貨品，從而以最佳方法即第18(1)條例來保護商標。若侵權商標並非與註冊商標所註冊的貨品一樣，企業便可考慮用條例18(3)以「相類似商標」來終止侵權行為。

12. 侵權行為的定義

12.1 在上月，曾鬧得滿城風雨的侵犯LV註冊商標事件平靜了下來。在該事件中，涉案的侵權人有否侵犯註冊商標權呢？讓我們剖析該案件來解答這個問題。

12.2 涉案的案件基本上可分為以下兩類:-

12.2.1 第一類：侵權人曾展示，甚至是銷售載有註冊商標商品。例如：「在一間時裝店鋪中，時裝店店主在店鋪中展示和銷售載有LV註冊商標的衣裙」(情況一)。

12.2.2 第二類：侵權人使用註冊商標。例如：「在一間理髮鋪中，店主使用LV註冊商標於傢私上」(情況二)

使用

12.3 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第18條，侵權行為包括在未有註冊商標擁有人的同意下「使用」(即Use)註冊商標，「使用」便是答案的關鍵，而「使用」的範圍包括藏有、兜售和銷售載有未授權註冊商標的產品。根據案例所得，情況一中展示和銷售當然屬侵權行為。

12.4 與侵犯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有所不同，商標侵權的定義較簡單，但亦較廣闊。在《商標條例》529章第18條下，只要侵權人在業務中曾《使用》偽造註冊商標，他的行為亦可能已構成商標侵權，因此情況二中的行為亦屬侵權行為。

- 12.5 根據傳媒報導，有些侵權人聲稱他從未銷售過載有偽造註冊商標的產品。對此有兩個可能：第一，就如情況二，「在一間理髮鋪中，店主使用LV註冊商標於傢私上」；第二，侵權人(或聲稱)並無成功銷售載有註冊商標的產品(「侵權產品」)。在這些情況下，侵權人的目的多數是挑戰註冊商標持有人的證據而已。其實，正如前兩段所說，藏有載有偽造註冊商標的產品亦是侵權行為，只要註冊商標持有人的偵探上庭指出或向法庭展示侵權產品，侵權人基本上是立必敗之地了。

刑事責任

- 12.6 侵犯註冊商標不單止會蒙上民事責任，而且還可能是刑事責任。
- 12.7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559章第9條，藏有載有偽造註冊商標的物品，屬侵權行為。一經定罪，侵權人不單止留有案底和罰款，而且還可能會被判入獄。

免責答辯

- 12.8 雖然侵權人可依靠條例中第26條的免責條例來答辯，能否成功則視乎所有周邊因素，當中包括被告人的身份。若果答辯人是一名固定薪金員工，他也許較易成功答辯而脫身。但對店鋪的店主來說，法庭要求他所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來避免兜售侵權產品》的水準則較高。據筆者經驗，店主能成功以《免責答辯》脫罪的機會不高，幾乎是絕無僅有。因此，店主不應以身試法。

13. 展示他人商標來賣正貨

- 13.1 在沒有擁有人同意下，使用擁有人的商標（無論是已註冊或未註冊），使用者有否觸犯法例呢？上述問題的現實版在最近三、四年尤為顯著，尤其是銷售二手和 / 或水貨奢侈品行業。
- 13.2 為簡易解說上述問題，筆者作以下例子:-
- 13.2.1 蘇絲黃在尖沙咀港東道經營一間專門銷售名牌水貨手袋的店鋪。為吸引顧客，蘇絲黃不但在店鋪門前印上多個馳名商標，包括Hermes，LV和Chanel，更把名牌馳名商標印在包裝袋和店鋪各角落，使整個店鋪都瀰漫著名牌手袋的氣氛。
- 13.3 對多數（如果不是全部的話）的馳名商標擁有人來說，蘇絲黃在未授權下擅自使用他們的馳名商標，當然不開心。那麼，在法律上，馳名商標擁有人又有否法律基礎來終止蘇絲黃擅自使用馳名商標呢？
- 13.4 根據《註冊商標條例》第559章第18條，馳名商標的註冊人是可禁止蘇絲黃銷售載有未授權馳名商標的貨品的。但蘇絲黃銷售的貨品並非侵權貨品，而只是平行進口（即水貨）而已。換言之，侵犯註冊商標申訴便難以成立。再者，蘇絲黃極可依賴《註冊商標條例》的第19(3)(c)來答辯馳名商標的使用是用作表達貨品質量。因此，若馳名商標註冊人以侵犯註冊商標為訴訟理據來起訴蘇絲黃，除非蘇絲黃投降，否則註冊人敗訴的機會很高。

- 13.5 莫非，馳名商標的擁有人便無辦法制止蘇絲黃無法無天的行為嗎？答案當然不是。馳名商標的擁有人可透過「影射法」來嘗試終止蘇絲黃在法律上邊緣性的行為。
- 13.6 透過「影射法」（普通法的一種），馳名商標的擁有人可聲稱以下並要蘇絲黃即時終止在店鋪使用馳名商標:-
- 13.6.1 蘇絲黃使用馳名商標會導致客戶誤以為店鋪與馳名商標的擁有人有所「連繫」
- 13.7 要使影射成立，馳名商標擁有人需要向法庭舉證因店鋪使用馳名商標，店鋪的客人會誤以為店鋪的業務是與馳名商標有所連繫。要成功舉證，馳名商標擁有人需要舉出事實來支持。在另一邊廂，蘇絲黃亦可相反地舉證其客戶並沒有被誤導等等。是耶非耶，答案則視乎雙方證據的「較」可信度。
- 13.8 上述非授權下使用馳名商標的問題在現實中頗令馳名商標擁有人「頭痛」。在灰色地帶中，馳名商標擁有人可能要作出雖無絕對把握但也要起訴的商業決定。
- 13.9 或者，發出「強烈的警告信」給店鋪是馳名商標擁有人投石問路的第一步。

14. 侵權商標只是註冊商標的一部分

- 14.1 在警告信中，訴訟理據必須要合理清楚。若果訴訟理據是侵犯註冊商標，信中不應該太廣泛地指控「侵犯知識產權」，而是準確地指控「侵犯註冊商標」。若果訴訟理據含糊不清，出信人可能已觸犯《商標條例》559章第26條的一宗罪行：「無理指控」。
- 14.2 在知識產權範圍中，訴訟理據分別有侵犯註冊商標、侵犯專利、侵犯註冊外觀、侵犯版權和影射（洩露機密資料除外）。若果信中的訴訟理據不清楚，這可能顯示出信人對被侵犯哪類知識產權也「懵然不知」。
- 14.3 對不合理或不清楚的訴訟理據，收信人應向發信人質詢。若果發信人在收到質詢後，沒有正視質詢或並不解答質詢，收信人可憑著合理的質詢在往後的法律程序上（如有之時）反攻擊發信人。據經驗，發信人未能回應質詢的原因多數是沒有訴訟理據，因此，發信人在不回覆質詢下直接提出法律起訴的情況甚少。
- 14.4 即使警告信中的訴訟理據清楚，這也不代表出信人擁有訴訟理據中的權利。除非訴訟理據的問題在於「相似性」或「可信性」的問題上，收信人應調查發信人是否擁有聲稱的權利。

無理指控

- 14.5 對註冊商標、專利和註冊外觀等訴訟理據，收信人可透過「知識產權署」網上檢閱系統檢查註冊權和註冊程序是否已經完成。若果發信人並非註冊的擁有人或註冊程序尚未完成（即仍在申請過程中），發信人或已觸犯有關條例中的「無理威脅」。對此，收信人可向法庭提起訴訟：起訴發信人並要求法庭宣佈有關威脅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制止發信人作出該等威脅的強制令和裁判發信人賠償收信人蒙受的損失。
- 14.6 據經驗，提出起訴發信人作出「無理威脅」的情況在以下較常出現:-
- 14.6.1 發信人向受影響者的客戶作出無理威脅。

不完整註冊商標

- 14.7 若果警告信中的訴訟理據是：侵犯註冊商標，而有關的註冊商標包括「圖案」和「文字」時，發信人應該在警告信中作出清楚顯示。例如把註冊商標的註冊號碼列出或把載有「圖案」和「文字」的整個註冊商標顯示。
- 14.8 有些發信人（無論他是不熟悉法例或有意誤導收信人）在警告信中，並沒有清楚把註冊商標在信中顯示。例如發信人只把註冊商標的一部分（如文字）顯示，而把註冊商標中包括的圖案隱藏，並突出該文字，聲稱註冊商標侵權，那樣，發信人已觸犯「商標條例」559章第26條的無理威脅了。

14.9 即使發信人曾作出無理威脅，收信人也未必需要提出訴訟起訴發信人——基於商業原因。通常收信人會以此為由打退發信人的指控便是。因此指控極有機會無疾而終，這正因為收信人反攻下製造成「利益矛盾」於發信人和發信人的律師之間。

江炳滔律師事務所

t : +852 3105 5100

f : +852 2519 3610

www.bk.com.hk

enquiry@bk.com.hk

香港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9樓B室

深圳市江炳滔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t : +755 8221 3852

f : +755 8221 3852

www.bk.com.hk

enquiry@tm-sz.com

深圳市羅湖區人民南路

國貿大廈15層西座1506室

此書於2013年編撰。書中所有文章的英文版可於網址 www.bk.com.hk 瀏覽。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at www.bk.com.hk)



知識產權保護系列書籍：

1. 版權(基礎概念)

2. 版權(實用攻略)

3. 註冊專利

4. 註冊商標

5. 註冊外觀設計

6. 影射

7. 臨時禁制令

8. 商業合約

9. 基本知識和實務